

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双胶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俊耀

项目联系人：陆俊耀

编制单位：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俊耀

项目负责人：陆俊耀

建设单位：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61188990

传真：/

邮编：212000

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银河路389号7幢

编制单位：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61188990

传真：/

邮编：212000

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银河路389号7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双胶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银河路 389 号 7 幢				
主要产品名称	胶鞋				
设计生产能力	胶鞋 60 万双/年				
实际生产能力	胶鞋 30 万双/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2024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9、《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1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修订对照表，2020 年 12 月；

25、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胶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3]84 号（2023 年 10 月 23 日）；

26、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胶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7、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胶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长江；废水中污染物执行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COD、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具体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本项目橡胶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 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	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7632 —2011)
非甲烷总 烃	10(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	4	

	10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		
硫化氢	/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20	
备注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	/		

(3)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项目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项目环评预测值 (t/a)
废水	水量	3280	3280
	化学需氧量	0.976	0.976
	悬浮物	0.978	0.978
	氨氮	0.106	0.106
	总磷	0.01383	0.01383
	总氮	0.14515	0.14515
	动植物油类	0.324	0.32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1	0.471

	颗粒物	0.174	0.174
	硫化氢	0.009	0.009
备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年产 60 万双胶鞋项目拟投资 4000 万元，租赁镇江吉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的镇江金博通智造园 7 栋厂房进行胶鞋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0953.6m²。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由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立项（镇新审批发备[2023]260 号，项目代码：2306-321171-89-01-744866）。

2023 年 10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 万双胶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3）84 号。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建成胶鞋 30 万双/年的生产能力。2024 年 11 月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该项目新增员工 90 人，8 小时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250 天。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不设宿舍、浴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塑炼、混炼、挤出、加硫、压延、模压、硫化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涂胶、成型、上光、危废仓库收集后经过板式+袋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目前项目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胶鞋生产线	胶鞋	60 万双/年	30 万双/年	3000	3000	无
备注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胶鞋 30 万双/年。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10953.6m ²	同环评	无
贮运工程	办公	1000m ²	位于三层	无
	原料仓库	500m ²	位于半层	无

	溶剂油库	75m ²	位于一层	无
	半成品库	130m ²	位于二层	无
	成品仓库	2100m ³	二层 1500m ² , 三层 600m ²	无
公用辅助工程	供配电系统	变压器 315kva, 依托园区	同环评	无
	给水系统	供水管网 DN400	同环评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批复	无
	废气	塑炼、混炼、挤出、加硫、压延、模压、硫化废气经过滤芯除尘+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 风量 25000m ³ /h, 15mDA001 排气筒	前端增加滤芯、碱喷淋装置	增加预处理设施
		涂胶、成型、上光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经过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 风量 25000m ³ /h, 15mDA002 排气筒	前端增加板式+袋式过滤器	增加预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 风量 8000 m ³ /h	食堂暂未建设	食堂暂未建设
	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 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同环评/批复	无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同环评/批复	无
危险废物堆场 25m ²		同环评/批复	无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台)	备注
生产设备	五辊压延机	22kw, WG210	5	3	/
	四辊压延机	11kw, XZ156	2	1	/
	炼胶机 (18 寸开炼机)	55kw, XK-450	8	4	3 台 45kw, 1 台 55kw
	密炼机	132kw, 75L	2	2	/
	硫化罐	4kw, 1.7x5	4	2	/
	过滤机	75kw	1	1	/
	围条挤出机	16kw	1	0	/
	涂胶生产线	4kw	4	1	/
	平板硫化机	4.4kw	4	3	/

公辅设备	冷却循环水箱	7.5kw, 30m ³	1	1	/
	空压机	55kw	1	1	/
	导热油锅炉	240kw	1	2	2台 80kw
	液压平面下料机	3kw	5	3	/
	检验设备(拉力试验仪、磨耗试验机、老化试验箱、安全鞋冲击试验机、弯曲试验机)	—	1	1	/
	滤芯除尘+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装置	25000m ³ /h	1	1	/
	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装置	25000m ³ /h	1	1	/
	油烟净化器	8000m ³ /h	1	0	暂未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t/a)		备注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1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 100%	220	110	/
2	合成橡胶(丁苯橡胶)	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100%	40	20	/
3	色母胶	丁苯橡胶 40%、炭黑 40%，白炭黑 15%，防老剂 5%	15	7	/
4	碳酸钙	碳酸钙 100%	120	60	/
5	白炭黑	白炭黑 100%	30	15	/
6	氧化锌	氧化锌 100%	3	1.5	/
7	钛白粉	二氧化钛 100%	2	1	/
8	不溶性硫磺	元素硫 79%、油 20%、灰分 1%	2	1	/
9	人造革	人造革	4 万米	2 万米	/
10	棉毛布	棉毛布	30	15	/
11	汽油胶	溶剂油胶(主剂) 液体橡胶(二烯类液体橡胶) 80%、烃类溶剂 20%	9	4	/

12	溶剂油(稀释剂)	石油醚 100%	6	3	/
13	环烷油	环烷烃	2	1	/
14	促进剂 D	二苯胍 > 98%、氯化钠 1%、水 1%	0.8	0.4	/
15	促进剂 M	2-硫醇基苯并噻唑 98%、硫酸钠 1%、水 1%	0.8	0.4	/
16	促进剂 DM	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98%、硫酸钠 1%、水 1%	3	1.5	/
17	防老剂 MB	2-巯基苯并咪唑 98%、硫化钠 1%、水 1%	0.8	0.4	/
18	全胶鞋用亮油	改性自干豆油树脂 40%、过氧化(2,4)二氯苯甲酰 5%、200#汽油 28%、醋酸丁酯 27%	2	1	/
19	液压油	液压油	1	0.5	/
20	导热油	长碳链饱和烃混合物	1	0.5	/
21	催化剂	堇青石蜂窝陶瓷、贵金属 Pt、Pd	0.2m ³	0.1m ³	/
22	沸石	沸石	4.2	2	/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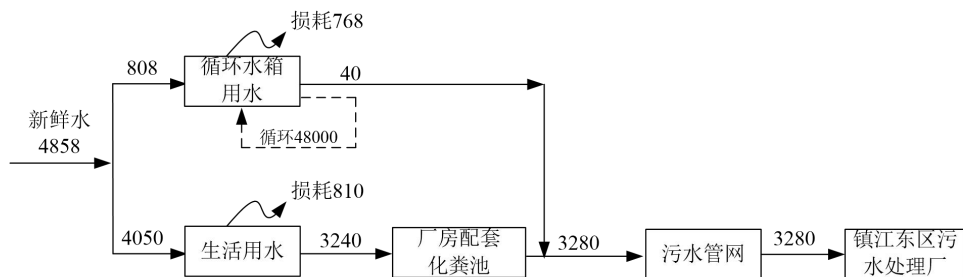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胶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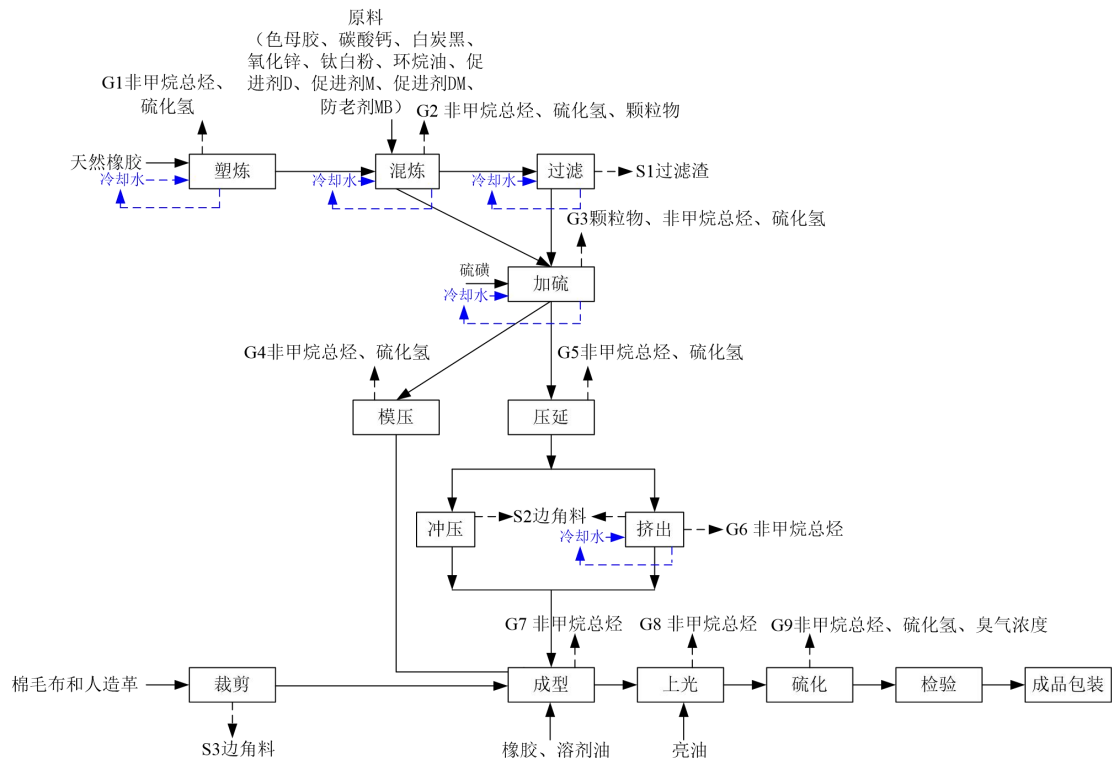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的工艺步骤如下：

1、塑炼

本项目主要在开练机上进行，塑炼时间 5-6min。将天然橡胶投入开练机两个空心辊筒的间隙中，通过辊筒的挤压作用和拉丝作用，使生胶受到强烈的剪切作用，这样反复多次以达到塑炼的目的，本项目塑炼次数为 6 次。塑炼胶下片冷却，停放 24h 后进入下一道混炼工序。此工序产生 G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塑炼开始，胶料摩擦生热后，为防止焦烧，辊筒内通循环冷却水将温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2、混炼

将色母胶、碳酸钙、白炭黑、氧化锌、钛白粉、促进剂 D、促进剂 M、促进剂 DM、防老剂 MB 等根据配方要求进行准确计量装入投料桶，上盖。完成塑炼后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根据配方要求称重备用。将称量好的胶料和配比好的粉料人工投入密炼机中，在不超过 80℃ 的环境下密炼 5min，将原料混炼均匀，形成胶块，本项目

混炼次数 3 次。混炼胶下片冷却，停放 24h 后进入下一道过滤或模压工序。此工序产生 G3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3、过滤

将胶片通过开炼机打卷后，投入滤胶机。此工序产生少量 S1 过滤渣，主要成分为橡胶。

4、加硫

完成滤胶的胶料在开炼机上加入不溶性硫磺，进行开炼，开炼温度 60℃，最后下片冷却，停放 24h 后进入下一道压延或模压工序，本项目加硫过程开炼次数 5 次。此工序产生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5、模压

将胶料按要求称量后，放置在鞋底模具中，通过平板硫化机，制成鞋底。硫化温度 160℃，时间 2-3min。此工序产生 G4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6、压延

将胶料投入开炼机，将胶料打卷，本项目开炼 3 次，然后逐步手工加入五辊压延机或四辊压延机，根据工艺要求压延成厚度不等的薄橡胶片。此工序产生 G5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7、冲压/挤出

最后通过冲床冲裁成生产所需的胶鞋模型。

经过开炼机将胶料出片、打卷后，也可根据产品需要通过围条挤出机挤出所需的围条。此工序产生少量 S2 边角料。挤出过程产生 G6 非甲烷总烃。

8、裁剪

根据产品所需，将棉毛布和人造革等按尺寸裁剪成所需的形状。并将裁剪好的棉毛布和人造革制成鞋帮和护口。此工序产生少量 S3 边角料。

9、成型

将溶剂油与溶剂油胶稀释，将稀释后的胶刷在胶鞋模型表面，将裁剪好的棉毛布、胶鞋模型、围条、鞋底等贴在胶鞋模型表面。此工序产生 G7 非甲烷总烃。

10、上光

将成型后的胶鞋浸入装有全胶鞋用亮油的桶内，将橡胶表面浸上亮油。此工序产生 G8 非甲烷总烃。

11、硫化

合成后的产品按产品生产要求进行硫化处理，硫化过程为将成品鞋置入硫化罐内，加热到 138℃，时间在 1 小时左右。此工序产生 G9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12、检验、包装

根据工艺要求缝制人造革护口，对胶鞋进行检验，检验后的合格品放入成品仓库。次品作为二级品进行销售。

本项目生产流程中，塑炼、混炼、过滤、加硫、挤出过程中，均设置了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水冷，冷却水集中进入冷却循环水箱后，半年清排一次。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为保证 CO 催化燃烧装置的处理效率，前端增加了滤芯、碱喷淋、板式袋式除尘器设施进一步除尘，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不变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无变动
3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项目在原址生产，地址不变 ②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位置不变，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4	生产工艺变动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镇江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塑炼、混炼、挤出、加硫、压延、模压、硫化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涂胶、成型、上光、危废仓库收集后经过板式+袋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图 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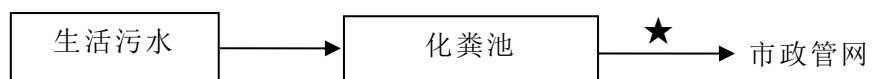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污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批复	无	/
废气	塑炼、混炼、挤出、加硫、压延、模压、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滤芯除尘+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后经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塑炼、混炼、挤出、加硫、压延经过滤芯除尘器前处理，模压废气、硫化废气经过碱喷淋装置前处理后一起接入滤芯除尘+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后经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增加前处理装置	/
	涂胶、成型、上光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过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经过 15 米高 DA002 排放	板式袋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经过 15 米高 DA002 排放	增加前处理装置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批复	无	/
固体废物	橡胶边角料(含过滤渣)		物回公司利用、处置	物回公司利用、处置	无	/
	棉毛布、人造革边角料				无	/
	废包装袋				无	/
	收集粉尘				无	/
	废滤芯				无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沾染了硫化、促进剂的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废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废沸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喷淋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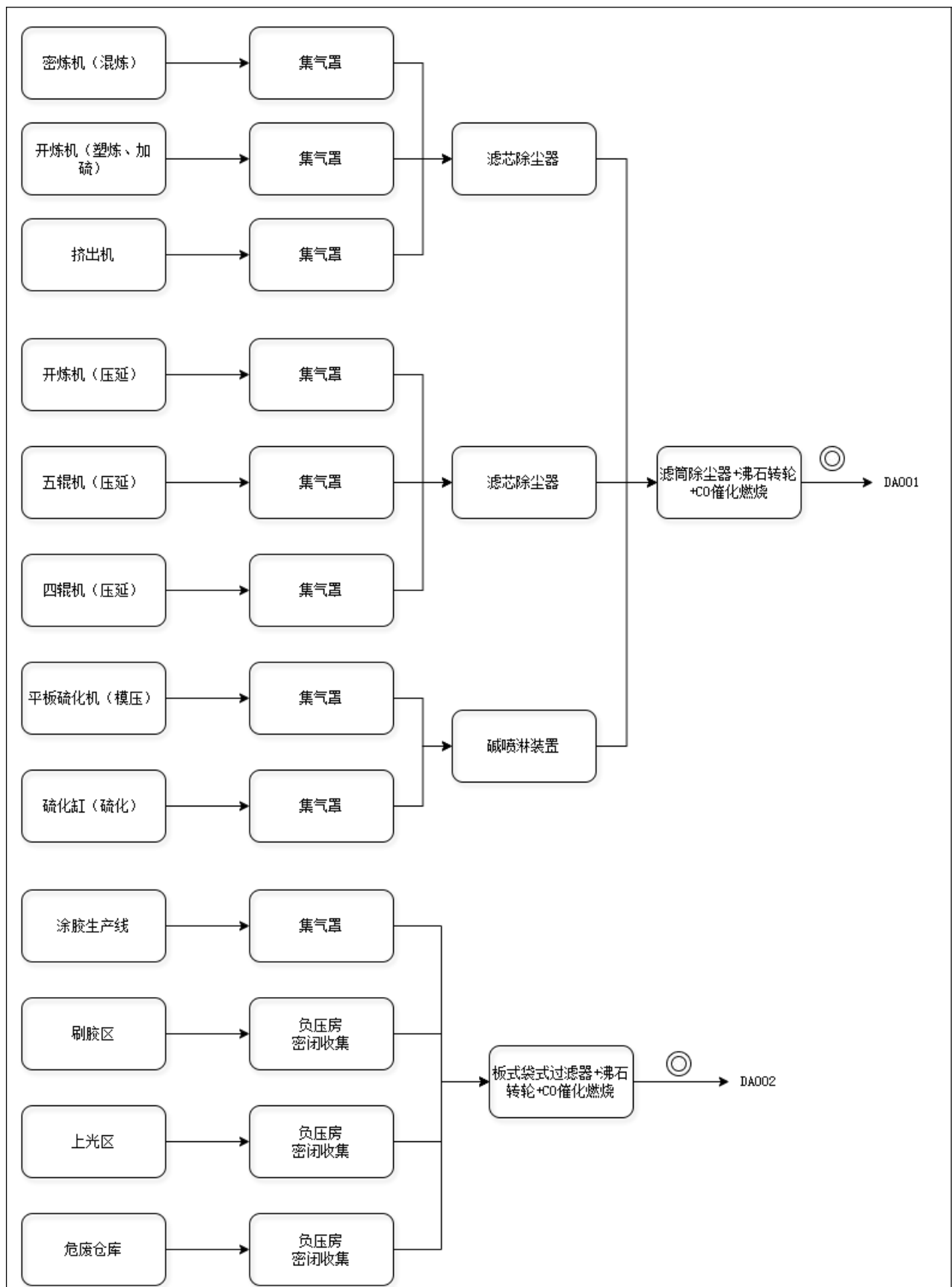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 (t/a)	本次产生量 (t/a)	代码	处置方式
橡胶边角料 (含过滤渣)	过滤、冲压、挤出	一般固废	15	8	49 195-999-49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棉毛布、人造革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4	2	49 195-999-49	
废包装袋	生产	一般固废	3	1.5	49 195-999-49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297	1.5	66 900-999-6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4	0.02	49 195-999-49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废物	0.589	0.2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了硫化、促进剂的包装袋	生产	危险废物	0.3	0.15	HW49 900-041-4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	0.5	HW08 900-218-08	
废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6	0.03	HW08 900-249-08	
废沸石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2/3a	2/3a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2a	0.05/2a	HW50 772-007-50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2t/a	HW49 900-041-49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危险废物	1/4a	1/4a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3.5	13.5	99 900-999-99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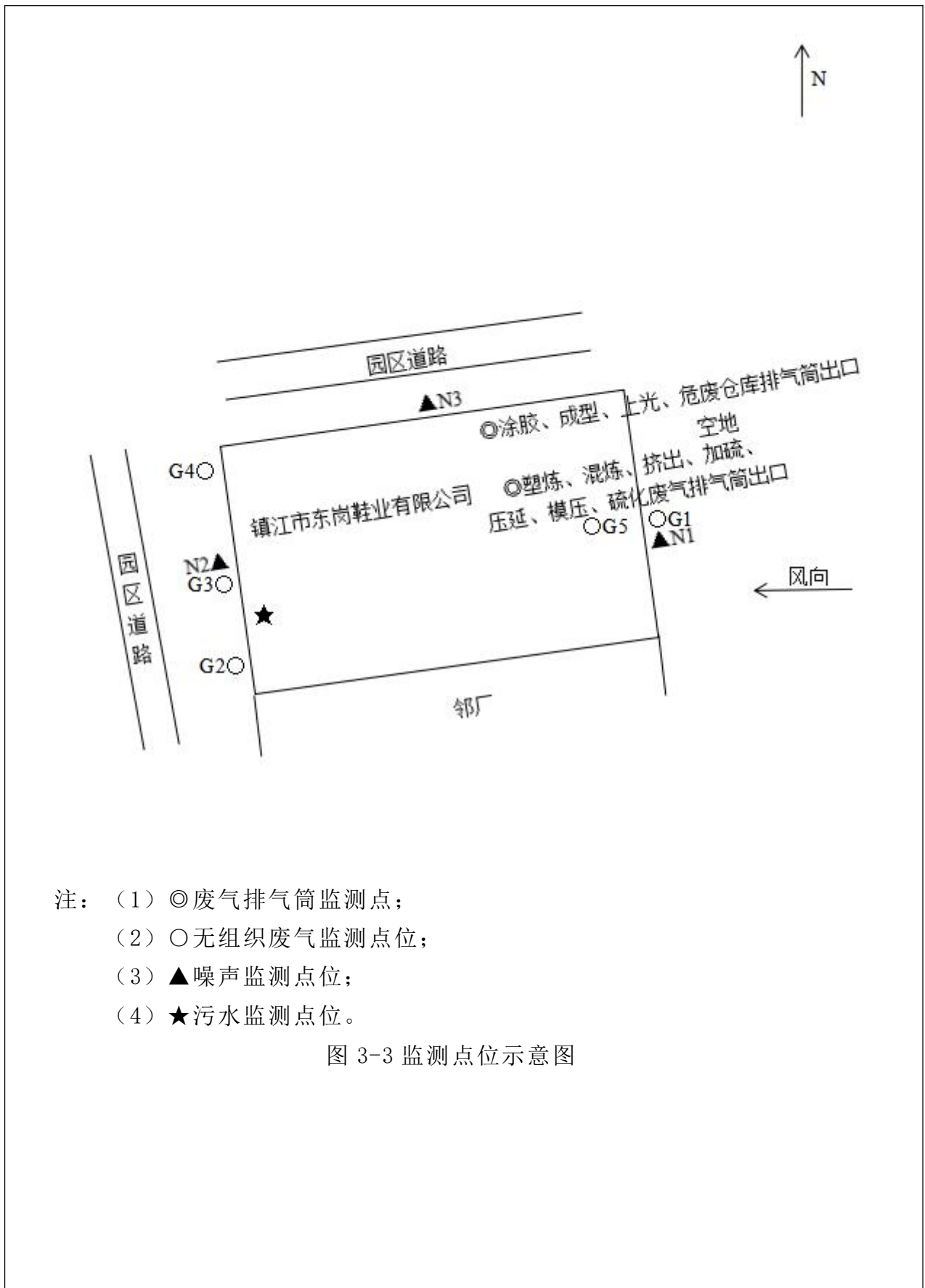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注： (1) ◎废气排气筒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 ▲噪声监测点位；
 (4) ★污水监测点位。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与镇江新区规划相符。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防控。

因此，在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运行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只用：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	----------

1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5年06月26日
2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5年03月11日
3	002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年06月26日
4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5年06月26日
5	00372	pH计	PHBJ-260	2025年06月26日
6	00417	微晶COD消解器	SCOD-102型	/
7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5年06月26日
8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年03月11日
9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5年03月11日
10	006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5年03月11日
11	0064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2025年03月11日
12	00667	红外测油仪	OL680	2025年04月14日
13	00190-4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7年03月05日
14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5年06月26日
15	0018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年09月10日
16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5年06月26日
17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5年06月26日
18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5年08月29日
19	005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年03月11日
20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年09月10日
21	00166	真空箱	/	/
22	00296	真空箱	/	/
23	00297	真空箱	/	/
24	0048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5年08月29日

25	00493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5年08月29日
26	00519	真空箱	/	/
27	00520	真空箱	/	/
28	00524	臭气桶	/	/
29	00537	真空箱	ZH-1L	/
30	00540	真空箱	ZH-1L	/
31	00541	真空箱	ZH-1L	/
32	00543	真空箱	ZH-1L	/
33	0064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年03月07日
34	0065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年03月07日
35	006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年03月07日
36	0065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年03月07日
37	00139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年06月30日
38	00194	大气压温湿度计	RTB-303	2025年05月19日
39	00636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年01月10日
40	00089	臭气桶	/	/
41	00500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5年08月29日
42	00051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5年03月07日
43	0005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年03月07日
44	00139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年06月30日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

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以上的质控样品，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动植物 油类	化学 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2	/	2	2	2	2
	质控比例 (%)	25.0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	/	2	1	2	1
	质控比例 (%)	/	/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100
样品加标 样	质控数 (个)	/	/	/	1	2	1
	质控比例 (%)	/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	/	100	100	100
空白加标 样	质控数 (个)	/	/	/	/	/	/
	质控比例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有证标准 物质	质控数 (个)	2	/	2	/	/	/
	质控比例 (%)	25.0	/	25.0	/	/	/
	合格率 (%)	100	/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2	/	2	4	2
	质控比例 (%)	/	25.0	/	25.0	50.0	25.0
	合格率 (%)	/	100	/	100	100	100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	2	4	2	4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输 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
	合格率 (%)	/	/	/	/	/	/
试剂 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2
	合格率 (%)	/	/	/	/	/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

表 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6	6	48
现场 平行	质控数（个）	/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个）	/	/	8
	质控比例（%）	/	/	16.7
	合格率（%）	/	/	100
样品加标 样	质控数（个）	/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空白加标 样	质控数（个）	/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 物质	质控数（个）	/	/	8
	质控比例（%）	/	/	16.7
	合格率（%）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4	/
	质控比例（%）	/	66.7	/
	合格率（%）	/	100	/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个）	/	4	4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个）	2	2	/
	合格率（%）	100	100	/
运输	质控数（个）	/	/	4

空白	合格率 (%)	/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合格率 (%)	/	/	/

表 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因子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24	120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16
	质控比例 (%)	/	13.3
	合格率 (%)	/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	4
	质控比例 (%)	/	3.3
	合格率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4	/
	质控比例 (%)	16.7	/
	合格率 (%)	100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4	8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
	合格率 (%)	100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2
	合格率 (%)	/	100

试剂 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 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 dB(A)	测量后 (昼间) dB(A)	校验 判断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05 2	2024 年 12 月 03 日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05 2	2024 年 12 月 04 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塑炼、混炼、挤出、加硫、压延、模压、硫化废气滤芯除尘+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涂胶、成型、上光、危废仓库板式袋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备注	/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	---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无。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生产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 年 12 月 3 日	胶鞋	1000 双	900 双	90%
2024 年 12 月 4 日		1000 双	800 双	80%
2024 年 12 月 6 日		1000 双	900 双	90%
2024 年 12 月 7 日		1000 双	800 双	8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双	850 双	85%
备注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按照 30 万双/年胶鞋核算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7，气象参数见表 7-8。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声源强度：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7.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橡胶边角料（含过滤渣）、棉毛布、人造革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滤芯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沾染了硫化、促进剂的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沸石、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10，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11。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2024年12月3日	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7.0	7.0	7.1	7.0~7.1	-	6.5~9.5	达标	/	/
			悬浮物	64	58	52	71	61	-	≤400	达标	/	/
			总磷	2.18	2.21	2.13	2.18	2.18	-	≤8	达标	/	/
			动植物油类	0.52	0.51	0.49	0.44	0.49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72	75	68	71	-	≤500	达标	/	/
			总氮	29.9	33.7	32.7	35.7	33.0	-	≤70	达标	/	/
			氨氮	17.6	16.4	17.2	17.2	17.1	-	≤45	达标	/	/
	2024年12月4日	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1	7.1	7.1	7.1	-	6.5~9.5	达标	/	/
			悬浮物	71	62	84	56	68	-	≤400	达标	/	/
			总磷	2.02	2.17	2.13	2.02	2.08	-	≤8	达标	/	/
			动植物油类	0.52	0.49	0.48	0.45	0.48	-	≤10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72	68	70	65	69	-	≤500	达标	/	/
			总氮	35.3	27.5	33.1	31.6	31.9	-	≤70	达标	/	/
			氨氮	16.0	16.9	16.6	16.8	16.6	-	≤45	达标	/	/
备注	2024年12月3日,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2.6℃、12.4℃、12.3℃、12.4℃; 12月4日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1.2℃、11.4℃、11.4℃、11.5℃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塑 炼、 混 炼、 挤 出、 加 硫、 压 延、 模 压、 硫 化 废 气 口 DA0 01	排气筒出口	2024 年 12 月 4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2.24×10 ⁴	2.16×10 ⁴	2.11×10 ⁴	/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3	1.2	≤12	达标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28	0.025	/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3	0.016	/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14×10 ⁻⁴	2.81×10 ⁻⁴	3.38×10 ⁻⁴	≤0.33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24	1.29	≤1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7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72	63	2000	达标	/	/	
备注	/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塑 炼、 混 炼、 挤 出、 加 硫、 压 延、 模 压、 硫 化 废 气 口 DA0 01	排气筒出口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2.12×10 ⁴	1.99×10 ⁴	2.07×10 ⁴	/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7	1.3	≤12	达标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4	0.027	/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7	0.015	/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97×10 ⁻⁴	3.38×10 ⁻⁴	3.10×10 ⁻⁴	≤0.33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36	1.20	≤1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7	0.025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97	151	2000	达标	/	/	
备注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胶、成型、上光、危废仓库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 年 12 月 6 日	2.62 × 10 ⁴	2.02 × 10 ⁴	2.00 × 10 ⁴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0	3.78	4.08	≤10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5	0.076	0.082	/	/	/	/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 年 12 月 7 日	2.02 × 10 ⁴	2.00 × 10 ⁴	2.02 × 10 ⁴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92	3.76	4.23	≤10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5	0.085	/	/	/	/	
备注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	2024年 12月3日	0.68	0.71	0.78	/	/	/	/	/	1、风向： 12月3 日检测 期间，风 向为东 风。
	G2		0.64	0.63	0.56	0.66	≤4.0	达标	/	/	
	G3		0.56	0.60	0.66						
	G4		0.64	0.60	0.65						
	G5		0.72	0.64	0.70						
	G1		0.233	0.227	0.235	/	/	/	/	/	
	G2		0.248	0.252	0.247	0.258	≤1.0	达标	/	/	
	G3		0.250	0.247	0.258						
	G4		0.250	0.248	0.253						
	G1		0.002	0.001	0.002	/	/	/	/	/	
	G2		0.003	0.003	0.004	0.004	≤0.06	达标	/	/	
	G3		0.004	0.003	0.004						
	G4		0.003	0.003	0.004						
	G1		<10	<10	<10						
	G2		<10	<10	<10	<10	20	达标	/	/	
	G3		<10	<10	<10						
G4	<10	<10	<10								
G1	<10	<10	<10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	2024年 12月4日	0.81	0.74	0.94	/	/	/	/	/	1、风向： 12月4 日检测 期间，风 向为东 风。
	G2		0.77	0.66	0.70	0.80	≤4.0	达标	/	/	
	G3		0.66	0.79	0.71						
	G4		0.80	0.75	0.61						
	G5		0.67	0.65	0.65						
	G1		0.235	0.227	0.230	/	/	/	/	/	
	G2		0.245	0.0245	0.0250	0.253	≤1.0	达标	/	/	
	G3		0.245	0.0250	0.253						
	G4		0.250	0.243	0.247						
	G1		0.002	0.002	0.002	/	/	/	/	/	
	G2		0.005	0.005	0.003	0.007	≤0.06	达标	/	/	
	G3		0.007	0.004	0.003						
	G4		0.002	0.004	0.005						
	G1		<10	<10	<10	/	/	/	/	/	
	G2		<10	<10	<10	<10	20	达标	/	/	
	G3		<10	<10	<10						
G4	<10	<10	<10								
G4	<10	<10	<10								

表 7-8 气象参数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温度 (°C)	11.6	13.7	16.0	10.4	11.5	9.5
湿度 (%RH)	62.6	57.7	52.4	62.7	58.4	65.6
气压 (KPa)	102.5	102.4	102.3	102.3	102.2	102.4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2	1.3	1.3	1.6	1.2	1.7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东厂界 N1	56	/	≤65	/	达标	/
	西厂界 N2	56	/			达标	/
	北厂界 N3	62	/			达标	/
2024 年 12 月 4 日	东厂界 N1	59	/			达标	/
	西厂界 N2	61	/			达标	/
	北厂界 N3	63	/			达标	/
备注	检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天气均为多云，风速均小于 5m/s。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总量核算值(t/a)	3280	0.230	0.210	0.055	0.00699	0.10627	0.002
批复核算值(t/a)	3280	0.976	0.978	0.106	0.01383	0.14515	0.324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排放低于检出限。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总量核算值(t/a)	0.044	0.294	0.0005
批复核算值(t/a)	0.174	0.471	0.009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排放低于检出限。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化粪池，不计算去除效率%。

7.2.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计算去除效率。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降低噪声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设有独立的危险废物仓库（25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要求：专人上锁管理，门口悬挂环保标志牌、环保管理责任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保证了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化粪池，不计算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进行效率检测。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经监测，12月4日、13日，DA001 排气筒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DA002 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12月6日、7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 废水

经监测，12月3日、4日，企业污水排放口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 噪声

经监测，12月3日、4日该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橡胶边角料（含过滤渣）、棉毛布、人造革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滤芯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沾染了硫化、促进剂的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沸石、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44t/a，硫化氢 0.0005t/a，非甲烷总烃 0.294t/a，符合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双胶鞋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1171-89-01-744866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银河路 389 号 7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设计生产能力	胶鞋 6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胶鞋 60 万双			环评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镇新审批环审 [2023]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验收单位	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7.5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91MACD4LUG1N001Z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1500h			
运营单位	镇江市东岗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结构代码	91321191MACD4LUG1N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2024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3280	0.3280		0.3280	0.3280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70	500			0.230	0.976		0.230	0.976		
	悬浮物		64	400			0.210	0.978		0.210	0.978		
	氨氮		16.8	45			0.055	0.106		0.055	0.106		
	总磷		2.13	8			0.00699	0.01383		0.00699	0.01383		
	总氮		32.4	70			0.10627	0.14515		0.10627	0.14515		
	动植物油类		0.485	100			0.002	0.324		0.002	0.324		
	废气												
	工业粉尘						0.044	0.174		0.044	0.174		
	挥发性有机物						0.294	0.471		0.294	0.471		
	硫化氢						0.0005	0.009		0.0005	0.00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ND表示未检出。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件：

- 1、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 2、项目备案；
- 3、项目环评批复；
- 4、土地手续；
- 5、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局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6、污水接管情况；
- 7、排污许可证；
- 8、检测方案；
- 9、检测报告；
- 1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